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俊隆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1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82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趙俊隆前因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發佈通緝，為警於民國113年2月26日18時30分許查獲後，留置於址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候詢室，詎被告明知候詢室所設置之監視器為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，竟仍基於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之犯意，於113年2月27日6時15分許，在上開候詢室內，將放置於候詢室內之竹蓆捲為筒狀，並持該竹蓆敲落上開監視器鏡頭，致令該監視器鏡頭毀壞而不堪用。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於113年11月14日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13日宜檢智勤113偵緝712字第1139024183號函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查（見本院簡字卷第3頁），嗣被告於113年11月19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（見本院訴字卷第5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查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

01 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事
02 由，爰依同法第452條之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並不
03 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09 法官 楊心希

10 法官 游皓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林欣宜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